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 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 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 事 9 人(其中董事李靖先生,独立董事许萍女士、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 式出席会议)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 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(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、李寅彦 女士、董志霖先生回避表决)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!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